

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890275525

电话：13990290499

地址：什邡经开区北区灵江路 9 号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706 号

## 前 言

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现租用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灵江路 9 号什邡新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内投资 2000 万元进行“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2-30-03-443255]FGQB-0109 号进行了备案。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25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79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环评设计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什邡新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土地，新建钢结构厂房约 10000m<sup>2</sup>，购置全自动天然气燃烧机、烘干机、全自动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PLC 配料系统等设备，建设 4 条烘干砂生产线以及 7 条自流平生产线，并配置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达到年产自流平 10 万吨、包装烘干砂 18 万吨的生产能力。因市场原因，项目实际投资 450 万元仅建成 1 条烘干砂生产线（1#），该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其余 3 条烘干砂生产线及自流平生产线暂未建成，目前仅形成年产 6 万吨烘干砂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仅针对 1#烘干砂生产线。

1#烘干砂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9 月投入生产。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属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特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受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5 月对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6 月 3-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烘干砂生产车间 1#烘干砂生产线

辅助工程：仓储等

环保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等

因另外 3 条烘干砂生产线（2、3、4#）及 7 条自流平生产线暂未建，因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厂界噪声监测；
- （3）废水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云莉	联系人	周青		
联系电话	13890275525	邮政编码	618400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灵江路 9 号（东经 104.110232°，北纬 31.20976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补评，占地面积 16333m <sup>2</sup>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租用什邡新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土地，新建钢结构厂房约 10000m <sup>2</sup> ，购置全自动天然气燃烧机、烘干机、全自动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PLC 配料系统等设备。达到年产自流平 10 万吨、包装烘干砂 18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	自流平、烘干砂。				
设计生产能力	达到年产 10 万吨自流平、18 万吨包装烘干砂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达到年产 6 万吨包装烘干砂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3 万元	比例	3.465%
实际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p> <p>（6）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7）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8）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b>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2020 年 4 月 16 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备案号：[2020-510682-30-03-443255]FGQB-0109 号。</p> <p>（2）2021 年 2 月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2021 年 2 月 25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1]79 号）；</p> <p><b>3、其他相关文件</b></p> <p>（1）《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同环监字（2021）第（0631 号）。</p>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2	SS	其他排污单位	400
3	BOD <sub>5</sub>	其他排污单位	300
4	COD <sub>Cr</sub>	其他排污单位	500
5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6	NH <sub>3</sub> -N	其他排污单位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3、废气：烘干砂生产废气筛分、包装工序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室烘干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及排放速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中主城区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砂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TSP	3.5	120	1.0

天然气燃烧室烘干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 二级标准	烟(粉)尘	200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1	/
《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9-2016)中主城区相关排 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500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100 mg/m <sup>3</sup>	/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灵江路（什邡新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内）；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实际投资：450 万元。

####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补评，租用什邡新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土地，新建钢结构厂房约 4929.4m<sup>2</sup>，新建 1 条烘干砂生产线，购置全自动天然气燃烧机、烘干机、全自动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PLC 配料系统等设备。达到年产包装烘干砂 6 万吨的生产能力。

#### 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主要装置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烘干砂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用房 1 幢，H=11.3m(局部 27m)，建筑面积约 4929.4m <sup>2</sup> ，包括原料区、设备生产区、成品筒仓区、装车区，采用钢结构，为密闭车间，生产区配置烘干一体化设备，建设 4 条烘干砂生产线；配备 4 个圆库成品储备仓 500m <sup>3</sup> 、2 个 4m <sup>3</sup> 过渡筒仓，4 套原料输送机、2 套提升机、4 套烘干机、7 台筛分机、24 台包装机等设备。达到年产 18 万吨烘干砂的生产能力。	新建生产用房 1 幢，H=11.3m(局部 27m)，建筑面积约 4929.4m <sup>2</sup> ，包括原料区、设备生产区、成品筒仓区、装车区，采用钢结构，为密闭车间，生产区配置烘干一体化设备，建设 1 条烘干砂生产线；配备 4 个圆库成品储备仓 500m <sup>3</sup> 、1 个 4m <sup>3</sup> 过渡筒仓，1 套原料输送机、1 套斗提机、1 套烘干机、5 台筛分机、12 台包装机等设备。达到年产 6 万吨烘干砂的生产能力。	烘干废气、噪声、生产固废
	自流平生产车间	新建厂房一跨，钢结构、H=10m，建筑面积 5236.8m <sup>2</sup> ，建设 7 条生产线；布设 2 套原料斗提机、4 个 60m <sup>3</sup> 原料筒仓、12 个 72m <sup>3</sup> 原料筒仓、3 台 4m <sup>3</sup> 主料配料称重仓、1 台 3m <sup>3</sup> 主料配料称重仓、8 台 0.5m <sup>3</sup> 核心料存储仓、4 台 0.1m <sup>3</sup> 核心料存储仓、3 台 4m <sup>3</sup> 待混仓、1 台 3m <sup>3</sup> 待混仓、1 台 3m <sup>3</sup> 成品仓、7 台包装机等主要设备，达到年产 10 万吨自流平砂浆的生产能力。	未建	/
储运工程	自然沙存放	存放于烘干车间内，存放面积 2464.7m <sup>2</sup> 。	存放于烘干车间内，存放面积 2464.7m <sup>2</sup> 。在烘干车间西面修建 1 个堆放场 3208m <sup>2</sup> 。	/
	烘干砂成品储存仓	4 个，500m <sup>3</sup> /个，位于烘干车间内，单个筒仓最大储存量是 640 吨。	1 个，500m <sup>3</sup> /个，位于烘干车间内，单个筒仓最大储存量是 640 吨。	/
	烘干砂储存筒仓	8 个筒仓，72m <sup>3</sup> /个，位于自流平生产车间内，单个筒仓最大储存量是 80 吨。	未建	/
	水泥储存筒仓	4 个筒仓，60m <sup>3</sup> /个，位于自流平生产车间内，单个筒仓最大储存量是 67 吨。	未建	/
	水泥存储筒仓	1 个筒仓，72m <sup>3</sup> /个，位于自流平生产车间内，单个筒仓最大储存量是 80 吨。	未建	/
	煤灰储存筒仓	1 个筒仓，72m <sup>3</sup> /个，位于自流平生产车间内，单个筒仓最大储存量是 68 吨。	未建	/
	石膏储存筒仓	1 个筒仓，72m <sup>3</sup> /个，位于自流平生产车间内，单个筒仓最大储存量是 68 吨。	未建	/
	重钙储存筒仓	1 个筒仓，72m <sup>3</sup> /个，位于自流平生产车间内，单个筒仓最大储存量是 68 吨。	未建	/

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输	<p>外购的自然沙通过供货方汽车运输至烘干砂车间原料堆放区；待生产时通过装载机进入暂存库；</p> <p>原料水泥通过供货方罐车直接气力输送至筒仓储存；</p> <p>袋装原料如减水剂、缓凝剂则袋装进入自流平车间原料暂存区。</p> <p>成品烘干砂、自流平砂浆包装后直接由客户汽车运出厂，散装烘干砂产品直接由客户自有罐车来厂运输，立即出厂，所有产品包装后均不在厂内暂存。</p>	<p>外购的自然沙通过供货方汽车运输至烘干砂车间原料堆放区；待生产时通过装载机进入暂存库；成品烘干砂包装后直接由客户汽车运出厂，散装烘干砂产品直接由客户自有罐车来厂运输，立即出厂，所有产品包装后均不在厂内暂存。</p>	
配套工程	配电房、办公用房等附属设施依托新工金属已建设施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供电	供电系统完好，依托新工金属厂区现有供电设施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供热	项目烘干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供气来自园区燃气管道，年消耗天然气约 180 万 m <sup>3</sup> /a	项目烘干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供气来自园区燃气管道，年消耗天然气约 45 万 m <sup>3</sup> /a	/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自来水公司供给，依托新工金属公司现有供水设施能满足	
环保工程	烘干砂生产废气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4 套布袋脉冲除尘设施（风量 53500 m <sup>3</sup> /h）+ 1 根 15m 排气筒（1#）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1 套布袋脉冲除尘设施+ 1 根 15m 排气筒（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筛分、包装工序经 4 套布袋脉冲除尘设施（风量 22300m <sup>3</sup> /h）+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筛分、包装工序经 1 套布袋脉冲除尘设施+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颗粒物、噪声
		/	尾料筛分粉尘经 1 套布袋脉冲除尘设施+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颗粒物、噪声
	自流平生产废气	投料、混料工序经 5 套布袋脉冲除尘设施（风量 9418m <sup>3</sup> /h）+15m 高排气筒排放（3#）；	未建	/
		包装废气经 2 套布袋脉冲除尘设施（风量 5418m <sup>3</sup> /h）、仓顶上料呼吸口废气经 8 套布袋脉冲除尘设施（风量 5418m <sup>3</sup> /h）+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4#）；	未建	/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处，2m <sup>2</sup> ，分类收集处置	5 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南面，主要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堆放。	固废
生活废水	依托新工金属已建预处理池 1 座 50m <sup>3</sup> ，隔油池 1 座 1.5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污泥、废水	

洗车废水	1 个沉淀池（10m <sup>3</sup> ）	厂房外西南侧新建 1 个沉淀池 6.5×2.5×1.5m（24m <sup>3</sup> ）	沉渣
原料湿砂渗水	/	厂房外南侧新建 1 个沉淀池 （5m <sup>3</sup> ）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设备噪声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自流平	10 万 t/a	0t/a	未建设
2	包装烘干砂（含水率≤0.5%）	18 万 t/a	6t/a	仅建成 1 条生产线

### 4、主要设备

由于本项目 3 条烘干砂生产线（2#、3#、4#）及 7 条自流平生产线未建设，仅建成 1 条 1#烘干砂生产线，故生产设备均比原环评计划少。

表 2-3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圆库储备仓	φ4.5×10m	4	4
2	过渡筒仓	V=4m <sup>3</sup>	2	1
3	原材料进料输送机	DT II-650 型	4	1
4	电动机/减速机	BWY-B11kw	13	7
5	提升机主体	NE100 型	2	1
6	提升机主体	NE50 型	2	3
7	电动机/减速机	ZD50/Y-11	5	1
8	螺管给料机	φ 280×8200	2	1
9	密封式皮带输送机	/	13	7

10	螺旋输送机	LS250	4	2
11	螺旋输送机	LS160	1	1
12	侧板输送辊道	201 kg	8	0
13	输送斜槽	XZ300 型	3	1
14	天然气燃烧机	ZXOQM-80Q-480R	4	1
15	天然气燃烧室	Φ2.8m×5.5m	4	1
16	三筒烘干机	SLSΦ3.2×L7.5m	4	1
17	筛分机	1500×4500	7	5
18	袋装包袋机	单嘴汽动	24	12
19	烘干机专用除尘器	FMQD96-8 型	4	1
20	各散点及成品仓：集中除尘器	FMQD96-5 型	4	1
21	除尘风机	CY1120-II 型	4	1
22	斗提机	NE15 型	2	1
23	空压机	GM-50A	4	2
24	电器中控系统	控制工艺各点位启停	4	1

###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2班，每班8小时。

表 2-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工作人员	30 人	25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300 天
工作制度	两班，每班 8 小时	两班，每班 8 小时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t/a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原（辅） 材料	自然沙	280000	100000
	包装袋	160	40
	水泥	10000	0
	烘干砂	80000	0
	减水剂	1000	0
	缓凝剂	1000	0
	煤灰	1000	0
	重钙	3000	0
	石膏	3000	0
能源	电（度/a）	20000	5000
	自来水（m <sup>3</sup> ）	1485	742.5
	天然气	180 万方	50 万方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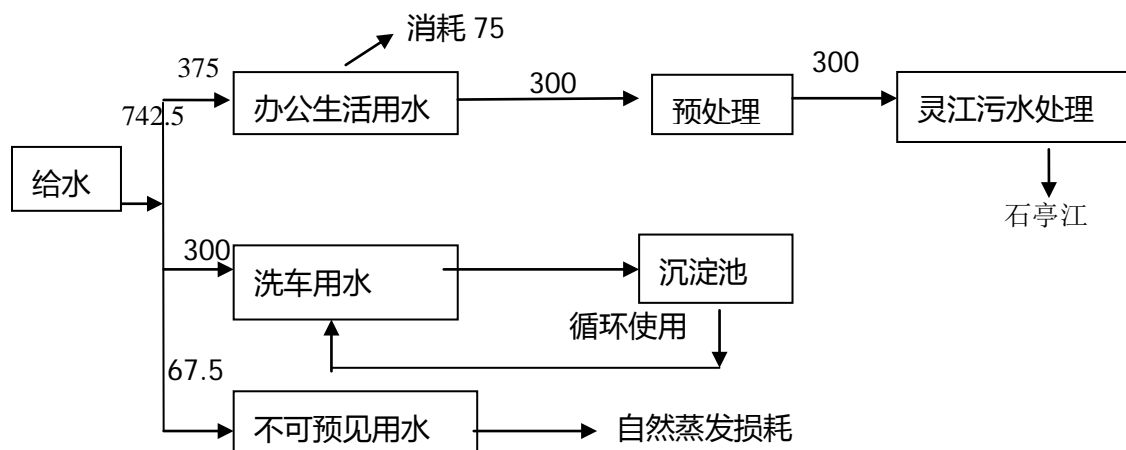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期间由于只建成 1 条烘干砂生产线，主要生产烘干砂产品。

（一）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供应商运输过来湿沙原料后，将湿沙堆放到原料车间内（车间防风防雨，不进行露天堆放），因湿沙水份含量较高（含水率约 10%），该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经给料仓给料后经皮带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水份，烘干后的干沙经出料仓自然冷却至室温后经皮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分选，筛分出 20~40 目、40~70 目、70~140 目，其余较大粒径的沙子作为副产品出售。本项目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进行供热，热风机输出温度为 500-700 度，烘干能力为 10-20t/h，烘干后的干砂最终水份≤0.5%。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烟气；出料仓及振动筛会产生少量粉尘。

本项目原料全部来源于供应商（德阳市建投建材有限公司），外购进厂的砂石不在厂内进行二次破碎，筛分出的粒径不满足生产需求的进行外售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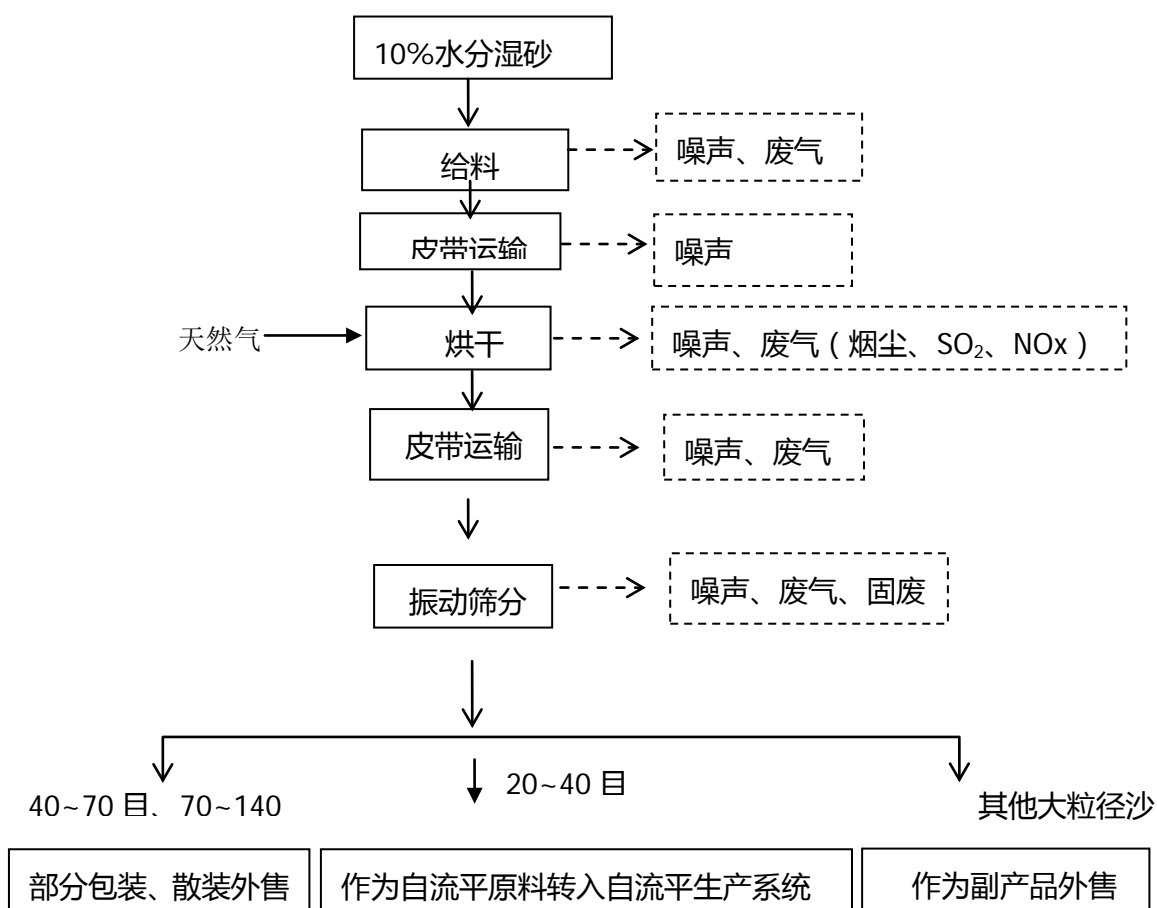


图 2-2 烘干砂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介绍如下：

1、自然沙储存：供应商运输过来湿沙原料后（含水率约 10%），将湿沙堆放到烘干砂车间原料堆放区内（车间防风防雨，不进行露天堆放），通过装载机进入筒

仓暂存。

2、给料：将筒仓暂存的自然沙经给料仓给料后经皮带密闭输送至烘干机；

3、烘干：本项目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进行供热，热风机输出温度为 500-700 度，烘干能力为 10-20t/h，烘干后的干砂最终水份 $\leq$ 0.5%。烘干过程会产生粉尘、烟气、SO<sub>2</sub>、NO<sub>x</sub>。

4、筛分：烘干后的干沙经出料仓自然冷却至室温后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密闭筛分室内的振动筛进行分选，筛分出 20~40 目、40~70 目、70~140 目。合格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若有包装需求则进入下一步包装工序，若无包装需求则通过客户自有罐车散装出厂；合格产品 20-40 目的作为生产自流平砂浆的原料之一。不合格产品（高于 140，低于 20 目）则作为副产品外售。

5、包装：通过袋装包装机进行袋装，规格为 50kg/袋。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分期验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有增加，对外环境有正面影响，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补评）	新建（补评）	无	/	无变动
规模	达到年产 10 万吨自流平、18 万吨包装烘干砂的生产能力。	达到年产 6 万吨包装烘干砂的生产能力。	自流平产品未生产，烘干砂产能减少	自流平生产线未建，烘干砂生产线只建 1 条	项目为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灵江路（什邡新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内）	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灵江路（什邡新工金属材料有限	无	/	无变动



		公司厂内)			
工艺流程	烘干砂生产工艺、自流平生产工艺	目前仅建成烘干砂生产线 1 条，见图 2-2	自流平生产线未建	自流平生产线未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石亭江。车辆轮胎清洗水经新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配套 1 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9% 计，处理后则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内径 0.9m）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排气筒 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筛分包装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设计风机风量 223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 90%）引入，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内径 0.45m）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环评中未提及尾料筛分处置	尾料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风机风量 8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 90%）引入，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有	更高效的处理污染物，降低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中未提及湿砂渗透水处置	湿砂渗透水经雨水收集沟进入专用沉淀池处理后外排室外雨水沟	有	更高效处理污染物，降低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除尘器收集灰厂区收集后外售新型材料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特种材料厂；废包装材料、杂质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1	大气污染物	烘干废气	颗粒物、噪声、SO <sub>2</sub> 、NO <sub>x</sub>
		筛分粉尘（含尾料筛分）	
		包装粉尘	
		道路扬尘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sub>5</sub>
		车辆轮胎清洗水	
3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灰、生活垃圾、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杂质	--
4	噪声	烘干机、筛分机、输送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 2、废气排放及治理

###### ①烘干废气

配套 1 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则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 ② 筛分包装粉尘

筛分包装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引入，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 ③ 尾料筛分

烘干后的尾料筛分粉尘由引风机引入，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 ④ 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于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燃气废气量较少，因此燃气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排气筒 1#排放。

##### 3、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外排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外排石亭江。车辆轮胎清洗水经新建 1 个三级沉淀池（24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湿砂渗透水经厂区雨水沟流入新建 1 个沉淀池（5m<sup>3</sup>）沉淀处理后外排市政雨水管网。

#### 4、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烘干机、筛分机、输送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有较好的间隔作用。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可确保厂界达标。

#### 5、固废排放及治理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无危险固废。

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除尘器收集灰厂区收集后外售新型材料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特种材料厂；废包装材料、杂质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450万元，环保投资为24万元，占总投资的5.3%，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3-3。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期	类型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备注
			内容	费用 /万元	内容	费用 /万元	
施 工 期	大气	扬尘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施工围挡安装喷雾除尘，裸露地面采用防尘网覆盖	2.0	与环评一致	2.0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隔油池 1 个 1.5m <sup>3</sup> 、化粪池 1 个 5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统一清扫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建筑垃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	2.0	与环评一致	2.0	--
	噪	施工机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多个高噪	--	与环评一致	--	--

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声	噪声	声设备同时施工， 距离衰减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烘干 废气	经集气罩+4 套布袋 脉冲式除尘器（风 机风量 53500m <sup>3</sup> /h）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15.0	经集气罩+1 套布袋脉 冲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1#）	4.0	--
		烘干 车间 筛分、 包装 粉尘	经集气罩+4 套布袋 脉冲式除尘器（风 机风量 22300m <sup>3</sup> /h）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10.0	经集气罩+1 套布袋脉 冲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2#）	3.0	--
		尾料 筛分 粉尘	--	--	经集气罩+1 套布袋脉 冲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3#）	2.0	--
		自流 平车 间投 料、混 料粉 尘	经集气罩+5 套布袋 脉冲式除尘器（风 机风量 9418m <sup>3</sup> /h）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10.0	未建	--	--
		自流 平车 间包 装粉 尘	经集气罩+2 套布袋 脉冲式除尘器（风 机风量 5418m <sup>3</sup> /h） +15m 高排气筒（4#）	5.0	未建	--	--
		自 流 平 车 间 顶 吸 呼 口 废 气	经集气罩+8 套布袋 脉冲式除尘器（风 机风量 5418m <sup>3</sup> /h）+ 与自流平车间包装 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 放	15.0	未建	--	--
	固废治理	除 尘 器 收 集 灰、 不 合 格 品	除尘器收集灰外售 新型材料厂、不 合格品外售特种材 料 厂	--	与环评一致	--	--
		生 活 垃 圾	统一清扫收集，然 后由市政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0.3	与环评一致	0.3	--
		杂 质、 废 包 材	外售废品回收站	--	与环评一致	--	--
		噪 声	设备 噪声	厂房密闭隔声、距 离衰减、合理安排	--	与环评一致	0.5

治理		生产时间等措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隔油池 1 个 1.5m <sup>3</sup> 、化粪池 1 个 5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	--
	洗车轮水	设置车轮自动清洗设备和沉淀池，洗车用水经新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	3.0	与环评一致	3.0	--
	原料湿砂渗水	--	--	新建 1 个 5m <sup>3</sup> 沉淀池，渗水经厂区雨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外排市政雨水管	0.2	
地下水治理		分区防渗，生产区、原料堆放区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2.0	与环评一致	2.0	--
环境管理及监测		规范整洁厂区环境，设置标识牌，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环境管理与监测	3.0	与环评一致	3.0	--
风险防范措施		地上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置，定期检查、维护	2.0	与环评一致	2.0	--
合计			69.3	--	24.0	--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以及产品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批准立项（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2-30-03-443255]FGQB-0109。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灵江路什邡新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合同编号：2020-01-13-G1）以及本项目入园证明，明确本项目位于什邡经开区北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同意入园。同时，根据什邡经开区（北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

#####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灵江路 9 号什邡新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空地，不新增占地，项目不属于园区明令禁止的行业，符合经开区规划要求。

项目外环境现状情况：本项目位于什邡新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面、中部，西侧为新工金属厂房，南侧为办公综合楼和门卫室，东侧临厂区道路、厂区围墙；北侧临厂区围墙。

新工金属公司周围环境分布如下：东北侧为什邡车水呈祥物流有限公司（什邡小鲁工场）；东侧为朝阳大道，东南面为四川嘉寓门窗幕墙公司；南侧为园区灵江

路，公路对面为宝航建设工程产业园；西北侧为金台路，金台路对面为洪熙包装公司。厂址 500 米范围内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天然林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因此项目选址非环境敏感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结合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项目投产运行不会改变水、大气和声环境功能级别；项目周边交通运输方便，周边基础设施条件成熟。

综上，项目厂址所处外环境对本项目无特殊限制条件，项目实施与周围环境规划相容，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无明显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与外环境相容；选址合理可行。

## （二）、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什邡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什邡市仅细颗粒物（PM<sub>2.5</sub>）出现超标，超标倍数为 0.14，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其余各基本污染物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O<sub>3</sub> 均达标，根据什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什邡市 2018 年空气质量保障及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什大气办[2018]5 号）中关于“工业污染控制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治理要求严控各类大气主要污染物，重点控制对什邡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 PM 和臭氧污染物，实施以时保天，以天保月、以月保年，确保完成空气质量目标。

（2）地表水：根据什邡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可知：石亭江高景关断面 2 月、4 月、5 月、12 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 类水质类别；其余各月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水质类别。2019 年全年，石亭江高景关断面达到 III 类及 II 类水质类别的比例为 100%，达标率与 2018 年保持一致。石亭江金轮断面 1 月、3 月、9 月、11 月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水质类别；8 月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 V 类水质类别；其余各月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 IV 类水质类别。2019 年全年，石亭江金轮断面达到 III 类水质类别的比例为 33.33%，达标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但全年无劣 V 水质。主要污染因子总磷年均浓度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强对石亭江沿岸涉磷企业和磷石膏堆场的管理力度。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

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地表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3）项目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有效性的分析

#### 1、施工期

由于本项目是租用新工金属公司的闲置空地建设，施工期较短，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营期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可实现有效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 （2）大气环境：

烘干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包装粉尘、筛分粉尘。烘干、包装、筛分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自流平生产产生的粉料储存仓顶呼吸粉尘、斗提机投料口粉尘、混料粉尘和包装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袋装粉料投料和成品包装过程中会有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经采取密闭厂房、自然沉降、及时清扫等措施；厂区道路车辆扬尘通过采取对车辆运输物料密封、按规定时间地点线路运输，确保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到位等措施以控制扬尘。本项目以自流平生产车间、烘干砂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边界 50m 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食品行业、医药行业、文教、商住区、医院等。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的治理措施，烘干砂生产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规定要求（颗粒物最高容许排放浓度为  $120 \text{ mg/m}^3$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为  $3.5 \text{ kg/h}$ ）；自流平生产废气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无危险固废。

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除尘器收集灰厂区收集后外售新型材料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特种材料厂；废包装材料、杂质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 声学环境:**

本项目营运后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种生产设备噪声，充分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设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使项目厂界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内，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影响。措施合理、可行。

**(四)、清洁生产**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资源利用、污染治理等几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较好地实现清洁生产。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和详细核实，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到灵江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下达，本次不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总量申请指标为二氧化硫0.216t/a，氮氧化物3.368t/a。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政策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对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从总体上讲，项目可做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行管理，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在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开区（北区）灵江路9号运营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对各处理设施认真保养和维护，

定期检修，使其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本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实施本评价建议的各项治污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

3、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定期对所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各类环境问题。

4、加强工业卫生管理。

5、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修，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6、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生产工艺，满足工业企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德环审批[2021]79 号文对《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补评，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占地面积 16333m<sup>2</sup>。项目租用什邡新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土地，新建钢结构厂房，购置全自动天然气燃烧机、烘干机、全自动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PLC 配料系统等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产自流平 10 万吨、包装烘干砂 18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69.3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川投资备：[2020-510682-30-03-443255]FGQB-0109 号，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什国用（2011）第 00430 号），经开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园，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 0.015t/a、氨氮 0.001t/a，

废气：SO<sub>2</sub>:0.216t/a、NO<sub>x</sub> 3.368t/a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p>根据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的环保治理设施和相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受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p> <p>（一）执行标准</p>									
表 5-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室烘干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及排放速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中主城区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室烘干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及排放速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中主城区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烟(粉)尘	200				烟(粉)尘	200		
	NO <sub>x</sub>	500				NO <sub>x</sub>	500		
	SO <sub>2</sub>	100				SO <sub>2</sub>	100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等效声级	昼间	65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5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5dB(A)		等效声级	

废水	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6~9	pH	6~9
	SS	400	SS	400
	BOD <sub>5</sub>	300	BOD <sub>5</sub>	300
	COD <sub>Cr</sub>	500	COD <sub>Cr</sub>	50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NH <sub>3</sub> -N	/	NH <sub>3</sub> -N	/

## （二）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3~4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 （四）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次验收对项目无组织、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

下表：

表 5-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2天

表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1)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2)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2#(1)	筛分包装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2)	筛分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 2、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在距厂界外 1 米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 3、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对预处理池废水进行了监测。

### (1) 监测布点、项目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预处理池 废水总排 口	pH、COD、BOD <sub>5</sub> 、 SS、动植物油、 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五)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见表 5-4。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89 LB-70C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编号: TJHJ2014-14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89 LB-70C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05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89 LB-70C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05	3mg/m <sup>3</sup>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见表 5-5。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LB-6120 大气采样器 编号: TJHJ2018-39 TJHJ2018-40 TJHJ2018-41 TJHJ2018-4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编号: TJHJ2014-14	0.001mg/m <sup>3</sup>

(3) 噪声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编号: TJHJ2019-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编号: TJHJ2019-17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编号: TJHJ2019-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编号: TJHJ2019-16	

(4) 废水

表 5-7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PHB-4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TJHJ2019-7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编号: TJHJ2017-3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5 生化培养箱 编号: TJHJ2014-11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编号: TJHJ2014-14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TJHJ2019-96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25mg/L

二、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4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6 月 3 日	上风向 1#西北	0.134	0.097	0.098

		下风向 2#东	0.288	0.349	0.274
		下风向 3#东南	0.307	0.330	0.313
		下风向 4#南	0.345	0.291	0.293
颗粒物	6月4日	上风向 1#西北	0.097	0.098	0.138
		下风向 2#东	0.291	0.351	0.316
		下风向 3#东南	0.310	0.293	0.335
		下风向 4#南	0.349	0.274	0.296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1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4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6月3日	烟气流速	m/s	11.8	11.9	11.8	11.8
		烟气温度	℃	78.0	76.9	78.6	77.8
		烟气含湿量	%	14.3	14.5	14.6	14.5
		烟气含氧量	%	16.8	16.6	16.5	16.6
		烟气量	m <sup>3</sup> /h	40241	40645	40475	40454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24937	25313	24958	2506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7.6	46.3	48.4	47.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	12	9	11
	6月4日	烟气流速	m/s	11.5	11.8	11.8	11.7

		烟气温度	℃	82.6	82.3	81.9	82.3
		烟气含湿量	%	14.3	14.5	14.6	14.5
		烟气含氧量	%	17.1	16.8	16.7	16.9
		烟气体积	m <sup>3</sup> /h	39357	40218	40393	3998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23936	24414	24517	2428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8.2	46.3	49.5	48.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	10	12	10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6月3日	烟气流速	m/s	13.10	12.01	12.39	12.50
		烟气温度	℃	82.2	68.2	68.1	72.8
		烟气含湿量	%	14.1	14.3	14.4	14.3
		烟气含氧量	%	16.5	16.3	16.4	16.4
		烟气体积	m <sup>3</sup> /h	44816	41087	42387	42763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27745	26415	27230	2713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9	23.1	23.7	23.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4	60.7	63.7	6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91	0.610	0.645	0.649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0	0.041	0.04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3	15.3	9.2	12.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8	39.1	24.0	32.0

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月 4 日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41	0.404	0.251	0.332
		烟气流速	m/s	11.97	11.25	11.87	11.70
		烟气温度	℃	74.8	79.6	84.9	79.8
		烟气含湿量	%	14.5	14.7	14.4	14.5
		烟气含氧量	%	17.5	17.3	17.1	17.3
		烟气量	m <sup>3</sup> /h	40950	38487	40608	4001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25624	23714	24724	2468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2	24.7	24.7	24.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8.9	82.5	78.2	8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46	0.586	0.611	0.614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6	0.037	0.03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7	13.3	13.3	12.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1	43.2	40.9	4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00	0.315	0.329	0.315
筛分包装废气 排气筒进口	6 月 3 日	烟气流速	m/s	13.91	12.97	12.79	13.22
		烟气温度	℃	30.2	30.3	30.6	30.4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2	2.2
		烟气含氧量	%	21.1	21.1	21.1	21.1
		烟气量	m <sup>3</sup> /h	14156	13200	13017	13458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1517	10728	10577	10941

什邡市嘉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月4日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3.0	42.0	42.3	42.4
		烟气流速	m/s	13.99	12.45	12.85	13.10
		烟气温度	°C	29.9	30.3	30.5	30.2
		烟气含湿量	%	2.0	2.1	2.3	2.1
		烟气含氧量	%	21.1	21.1	21.1	21.1
		烟气体积	m <sup>3</sup> /h	14238	12671	13078	1332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1615	10319	10617	1085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1.5	40.5	42.0	41.3
筛分包装废气 排气筒出口	6月3日	烟气流速	m/s	17.21	16.59	16.22	16.67
		烟气温度	°C	33.1	33.9	34.3	33.8
		烟气含湿量	%	2.2	2.0	2.1	2.1
		烟气含氧量	%	21.1	21.1	21.1	21.1
		烟气体积	m <sup>3</sup> /h	17515	16884	16507	1696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4334	13809	13467	1387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1	29.0	29.8	29.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1	29.0	29.8	29.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31	0.400	0.401	0.411	
	6月4日	烟气流速	m/s	13.7	14.1	14.1	14.0
		烟气温度	°C	31.1	31.7	32.2	31.7
		烟气含湿量	%	2.2	2.4	2.3	2.3
烟气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烟气量	m <sup>3</sup> /h	13956	14393	14386	14245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1402	11880	11866	1171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3	26.6	27.9	27.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3	26.6	27.9	2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11	0.316	0.331	0.319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筛分包装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3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0.1mg/m<sup>3</sup>，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烘干废气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排放标准；有组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中表 1 排放标准。

## 2、噪声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3-4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 位	6 月 3 日				6 月 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9	57	47	47	57	57	47	46
2#	57	58	47	48	57	56	47	48
3#	58	59	47	46	58	57	45	46
4#	59	60	48	47	57	58	46	47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5LeqdB（A）、夜间 55LeqdB（A））。

## 3、废水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3-4 日对项目预处理池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6月3日	预处理池废水总 排口	6.78	6.68	6.58	6.69
	6月4日		7.03	6.95	7.06	6.91
化学需氧量	6月3日		136	140	128	130
	6月4日		110	109	115	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月3日		36.8	37.8	38.8	37.8
	6月4日		24.8	26.8	25.8	27.8
悬浮物	6月3日		16	15	13	13
	6月4日		11	10	10	9
动植物油	6月3日		1.00	0.99	1.01	0.99
	6月4日		1.00	0.96	0.97	1.00
氨氮	6月3日		38.9	37.5	37.5	38.3
	6月4日		36.6	39.5	35.7	36.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项目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 表六

###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 1、废水处理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石亭江。车辆轮胎清洗水经新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处理与排放

烘干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包装、筛分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尾料筛分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排气筒 1#排放。

#### 3、噪声处理措施

噪声源主要来自烘干机、筛分机、输送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有较好的间隔作用。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可确保厂界达标。

#### 4、固废处理措施

除尘器收集灰厂区收集后外售新型材料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特种材料厂；废包装材料、杂质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 6、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建成，并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环保负责人定期检查和维护。

#### 7、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号：川投资备



[2020-510682-30-03-443255]FGQB-0109 号进行了备案确认立项。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 万方自流平、包装烘干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2 月 25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79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9 月投入生产。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 **8、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石亭江。烘干、包装、筛分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口环保标志规范悬挂。

#### **9、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兼职人员管理。

#### **10、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

#### **11、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以自流平生产车间、烘干砂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居民和其他敏感保护目标，同时要求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方在此范围引进其他项目时企业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 **12、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本项目二氧化硫 0.187t/a，氮氧化物 1.553t/a，未超过原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216t/a，氮氧化物 3.368t/a，依旧维持原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13、排污许可证书申领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510682MA69AAJJ4B001X。

### 14、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对照环评批复要求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对照，具体详见下表。可以得出本次项目验收已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表 6-1 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德环审批[2021]79号）	执行情况	备注
1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已落实  项目环保资金、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已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达到批复要求
2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车间已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达到批复要求
3	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烘干废气、筛分包装粉尘、尾料筛分粉尘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到批复要求
4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已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扰民。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铁屑、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不合格品等均为废金属，厂区收集后外售专业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提高了回收利用率，加强了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达到批复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废水：COD 0.015t/a、氨氮 0.001t/a，  废气：SO <sub>2</sub> :0.216t/a、NO <sub>x</sub> 3.368t/a。	已落实  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核定总量指标；废气总量指标；经现场监测，通过核算，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 SO <sub>2</sub> :0.187t/a、NO <sub>x</sub> 1.553t/a，未超过环评批复下达量。	达到批复要求
6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加强了管理，提高了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更新、完善了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了各项环保应急设施，验收期间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	达到批复要求
7	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	本工程开工建设前，已依法完备其他	达到批

	手续。	行政许可手续。	复要求
8	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竣工后，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510682MA69AAJJ4B001X。	达到批复要求
9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达到批复要求

## 表七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6 月 3~4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果。

#### 1、重大变动判定

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前述表 2-6，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2、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筛分包装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3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0.1mg/m<sup>3</sup>，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筛分包装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30%以上。烘干废气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排放标准；有组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中表 1 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1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标准。

##### （2）噪声

2021 年 6 月 3~4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60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LeqdB（A）、夜间 55LeqdB（A））。

##### （3）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

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石亭江。

#### （4）固废

除尘器收集灰厂区收集后外售新型材料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特种材料厂；废包装材料、杂质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内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二、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及当地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需要，充实环保机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3）公司应当搞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防止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各排污口管理、按环保部门要求设置相应标准等。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5）企业应注重产业技术更新，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6）投入生产后，企业应按照监测计划严格实施例行监测，若出现污染影响，应立即停产整改，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监控企业的污染问题及停产整改进程，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复产后方可恢复生产。要求企业预留环保资金，以解决企业投产后的污染影响或环保遗留问题。